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减压病身故保险

(2021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111080349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减压病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进行潜水并因该潜水直接导致减压病,且自潜水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因该减压病身故者,我们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身故,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4) 被保险人因麻醉、内科手术、外科手术、药物过敏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和由此引发的并发症导致的身故,以及任何医疗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
- (5) 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和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6) 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减压病的相关证明。

(7)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8) 主合同项下约定意外事故引致的身故。

第五条 共用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共用保险金额。我们在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所给付的所有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项下所适用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我们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一起递交我们：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案或出院小结。
- (2) 法医尸检报告（如有）；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减压病：是指减压症或动脉气体栓塞症。

（此页内容结束）